

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

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¹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股东大会高效、平稳、有序、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股东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、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股东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条件、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2025 年 8 月 19 日，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

¹ 2025 年 8 月 19 日，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。

案》等议案，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生效。

二、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规范董事会运行。2025 年 8 月 19 日，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进一步完善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。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历次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。董事认真履行义务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。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历次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。会议通知方式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。监事认真履行义务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5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取消监事会，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四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选举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改善董事会结构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，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。2020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刘明远、王鹏和纪玉虎为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前述三名人士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年12月23日，纪玉虎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2024年12月24日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苏海全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(二) 独立董事制度安排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、选聘、任期、职责、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。2025年8月19日，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进一步完善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(三)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，充分征求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履行职权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，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和公允，协助公司审慎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展战略，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务。2020年12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请郝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2021年6月18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2025年8月19日，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进一步完善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2021年12月22日，郝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；2021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聘请安志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23年12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继续聘请安志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度、培训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)

